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乡村旅游促进条例

（草案）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乡村旅游资源，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休闲旅游目的地，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乡村旅游的发展、保障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乡村旅游，是指依托乡村的地域空间，利用乡村自然、人文等资源，开展的游览、度假、休闲、康养、体验等旅游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乡村旅游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循生态优先、全域统筹、产业融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行业自律的促进工作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促进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考核激励制度，完善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区域协同和要素保障的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乡村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旅游发展工作，做好资源的保护利用、产业发展、安全监管、纠纷处理和文明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乡村旅游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介、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乡村旅游项目的立项，支持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财政资金，支持乡村旅游发展。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结合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推动乡村旅游有关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推动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和休闲农业发展。

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保障乡村旅游发展用地供应，落实乡村旅游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加快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批。

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乡村旅游经营活动的广告宣传、价格违法行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监管领域的乡村旅游市场秩序。

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乡村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度假区衔接，规范旅游客运车辆经营服务，提升乡村旅游交通便利化。

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园区）、旅游景区等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和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基层组织职责】 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农民保护和合理利用乡村旅游资源，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乡村旅游服务管理、纠纷处理等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整合集体所有土地、资金、农村村民住宅等发展乡村旅游。

第七条【行业协会职责】 支持乡村旅游经营者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乡村旅游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规范行业竞争，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行业交流和协作，推进乡村旅游诚信体系和品牌建设。

第八条【编制专项规划】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旅游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乡村旅游专项规划，明确乡村旅游发展的空间布局、重点区域、业态类型、基础设施等内容。

编制乡村旅游专项规划应当尊重农牧民发展意愿，突出乡土风情、乡村特色风貌和历史文化传承，注重保护生态环境、自然风貌、传统拔廊房民居和古遗址，并与其他规划相衔接。

新建、改建、扩建乡村旅游项目，应当符合乡村旅游专项规划要求，其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乡村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九条【绿色低碳发展】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生态环境和乡村特色风貌的保护，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规定，推动节能降碳技术的应用，推广“以竹代塑”等塑料制品替代模式，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绿色转型。

第十条【多产业融合】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乡村旅游业与农业、文化、教育、体育、工业和商业等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延伸产业链，催生新业态，拓展乡村旅游多产业融合新领域。

第十一条**【**农旅融合**】**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等工作，加强休闲农业重点县、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发农业观光、农事体验、果蔬采摘、餐饮美食、民俗节庆等乡村旅游项目。

第十二条【文旅融合】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挖掘民族文化、农耕文化、古丝绸之路文化、坎儿井文化等木垒特色地域文化的内涵，加强烽遂、墓葬、驿站等遗址以及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发挥乡村绿色生态、少数民族文化、民居民风民俗、非遗技艺、艺术家村落等特色资源优势，开发多元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精品线路、产品及服务。

开发利用文化资源应当确保文物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安全，注重保护其特有的地域特色、文化特质和历史风貌，保护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

第十三条【文博场馆建设利用】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书院、展示展演中心等文化设施的区域布局和改造建设，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利用互动式、体验式综合性文化旅游项目。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将文博场馆、古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和民俗活动场所等纳入旅游线路，创新展陈，优化讲解，挖掘商业文化体验、休闲度假、娱乐消费等功能。

第十四条【康旅融合】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旅游与康养休闲、中医药文化等融合发展，鼓励乡村旅游经营者开发养生养老旅游产品，促进健身康体、疗养休养等旅游业态发展。

第十五条【研学旅游】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文化机构及市场主体积极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建设研学旅游基地。

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加强研学旅游的指导，鼓励和支持学校将研学实践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为中小学生有组织研学实践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六条【乡村民宿】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乡村民宿、农家乐品质升级，引导乡村民宿、农家乐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推进实施乡村民宿、农家乐的国家、地方等标准和民宿服务认证工作，建立健全复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培育乡村民宿集聚区。

第十七条【露营营地】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引导露营营地规范建设，加强露营活动规范管理，倡导无痕露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经营性露营营地。

第十八条【特色美食】　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力量挖掘地方特色餐饮文化，创新开发特色美食，培育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美食品牌，并会同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组织，推出本地名菜、名小吃、名店，制定美食推荐目录，加强美食旅游宣传推广。

第十九条【旅游商品】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乡村旅游商品结构优化，引导乡村旅游经营者依托木垒羊肉、鹰嘴豆、小杂粮等特色农副产品，以及哈萨克族刺绣、手工醋、手工挂面等传统手工技艺，开发乡村旅游商品。

支持乡村旅游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网络直播、云展览等方式，促进乡村旅游商品的展示和销售。

鼓励景区（点）、宾馆、民宿、超市、游客服务中心等场所展示、销售乡村旅游商品。

第二十条【夜间旅游】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夜间旅游品牌，引导夜市、夜游、夜购、夜演等夜间消费业态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场馆开展夜间游览服务，鼓励在城乡广场、商业街区等依法设立夜市，培育发展夜间旅游消费集聚区。

第二十一条【集体成员参与】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保护农民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合法权益，拓宽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渠道，协调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保底收益加按股分红、利润返还等模式共享乡村旅游发展收益。

鼓励乡村旅游经营者与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合作开发旅游项目等方式为旅游重点区域以及周边乡村提供就业岗位，促进转产转业。

第二十二条【集体资源开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建设乡村旅游设施和开发乡村旅游项目。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探索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发展休闲农业、餐饮民宿等新业态。支持对闲置的农村打麦场地再利用，开发乡村旅游。

第二十三条【区域旅游协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县域旅游协作，在旅游资源开发、线路组合、宣传营销等方面开展跨区域合作，促进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旅游资源整体性开发，支持行政村之间整合资源、联合发展，探索乡村旅游综合体建设。

乡村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合理利用乡村旅游资源，保护好乡村地形地貌、水系水体、林草植被等自然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第二十四条【宣传推广】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围绕“天山净土·养心木垒”旅游整体形象品牌，统筹组织开展城市形象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宣传，提升本地乡村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旅游宣传推广，利用专业会议、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商贸会展等活动平台，宣传旅游形象，推广旅游产品。

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可以围绕自治县旅游整体形象，创新旅游宣传方式，推介自治县乡村旅游资源、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特色旅游产品。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旅游宣传推广和中介服务，开展在线宣传推广和产品销售等，拓宽乡村旅游客源市场。

第二十五条【基础设施建设】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推进道路、停车场、充电桩、通信、供水供电、标识标牌、污水处理等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乡村公共厕所生态化、无害化建设和改造，健全运营管护机制，提升乡村公共厕所服务旅游的功能。

第二十六条【用地保障】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乡村旅游用地列入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对使用荒地、荒坡、荒滩建设的乡村旅游项目，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以优先用于发展乡村旅游项目。

第二十七条【资金支持】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旅游规划编制、旅游人才培养、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旅游节庆活动举办等相关工作，对新评4A级景区重点村、4A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等级民宿按照有关标准给予支持。

应当统筹使用有关涉农财政资金，改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以依法依规用于培育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经营者提供多渠道的信贷支持。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融资增信支持。

第二十八条【交通设施保障】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旅游交通设施建设，完善连接城区、旅游集聚区的交通网络，建设旅游风景道，组织开通连接旅游度假区、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公交路线或者旅游专线。

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进公共交通旅游专线建设和运营，加强公共交通与旅游目的地的衔接。

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优化旅游交通管理，保障旅游车辆便捷通行。

第二十九条【人才保障】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制定和实施相关激励措施，促进乡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专项培训，提升其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指导、支持职业学校结合乡村旅游开设特色专业和课程，培养实用型乡村旅游专业人才。

第三十条【优化政务服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前置服务机制，促进和引导乡村旅游项目规范建设、有序发展。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响应乡村旅游经营者提出的服务需求，协调提供有关的政策、金融、人才、法制等咨询服务，依法为乡村旅游项目建设、证照办理、税费减免、奖补申请等事项办理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乡村民宿管理】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民宿管理工作的领导，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有利于促进民宿规范发展的原则，制定民宿管理办法，协调有关部门优化民宿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条件和流程。

第三十二条【智慧旅游建设】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旅游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开发综合性旅游智慧服务平台，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食宿、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以及服务质量评价、消费警示、投诉等旅游服务功能，推动实现旅游服务、旅游体验和旅游营销的智慧化、信息化。

第三十三条【优化旅游环境】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公路、旅游村镇、旅游景区周边环境美化、污水垃圾处理、服务管理等工作，全面优化旅游环境。

第三十四条【旅游价格监管】  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商务等有关部门，引导住宿、餐饮等乡村旅游经营者公示旅游淡旺季商品及服务价格信息。

乡村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质价相符，不得违反约定或者价格承诺擅自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记录乡村旅游违法失信信息，对乡村旅游违法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惩戒，对有失信记录的乡村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重点管理。

第三十五条【旅游安全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旅游安全应急救援机制，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和乡村旅游高峰季节制定应急预案，提高乡村旅游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经营性农村房屋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站点，为旅游者提供及时的医疗急救服务。

第三十六条【旅游安全责任】 乡村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完善安全保护设施设备、生产经营条件和安全指示标识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以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经营具有风险性的乡村旅游项目，应当事先向消费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

第三十七条【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由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对乡村旅游秩序和服务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查处乡村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乡村旅游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化解旅游纠纷。

第三十八条【旅游纠纷处理】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接受旅游者投诉举报，在接受当日将旅游投诉案件转交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旅游投诉案件，投诉内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受理后告知投诉者“已受理、谁办理”，并在三十日内将办理过程或者处理结果回复投诉者；投诉内容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在三日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1】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属于履行有关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按照要求组织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法律责任2】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市场主体在从事乡村旅游活动中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